

（上接A19版）

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信息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基本情况、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并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中披露基金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对同一信息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完整保存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业绩表现。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都将影响基金收益，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一）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二、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四、信用风险
基金管理人不能按原合同约定所做出的承诺，即违约或不能兑付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及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较低，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五、再投资风险
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又将对债券利息再投资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的增值。由于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再投资收益的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资产的增值。

六、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七、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甚至导致被撤销上市公告，从而使基金资产产生较大投资损失或基金份额减少，但不能完全避免风险。

八、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手段技术等因素，而面临基金收益水平下降。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估值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失衡、资产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股的选股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风险控制要求。

九、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因为估值反映和估值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使用共同的估值方法，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经济信息，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够高，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成本过高；在投资人大量赎回时建立应对机制；证券资产中个别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成因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流动性受到经济、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特定时期内流动性较好，流动性非常好，而在一些时期内，则可能出现流动性差，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有可能发生建仓或减仓成本超预期的情况。这种风险发生大额申购和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市场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和资产类别的流动性存在差异，在特定条件下，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问题，这种状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资产调整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成本支出对于为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建仓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别券流动性较差或跌停等状况时表现尤为突出。

3.本基金作为保本基金，还应面对兑付压力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出现大额赎回时，可能因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造成基金资产流动性紧张。这种风险在出现大额赎回时，因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基金合同的特定风险
1.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
（1）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而面临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各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流动性不足或在适当时难以变现从而引起流动性风险。

二、担保风险
本基金为保本型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将在保本金额上发生损失。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当计算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系统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及时更新交易数据，注册登记系统故障、核算系统无法及时更新基金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无法及时计算及数据传输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此无法正常营业，从而产生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指定执行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组织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律师事务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摘要与正文互为补充，以正文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要求其赔偿基金投资者的损失；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依据《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对《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资产。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进行证券投资；
（5）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采用适当的方式将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申购、赎回和申购价格的方法告知《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8）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进行证券投资；
（5）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6）采用适当的方式将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申购、赎回和申购价格的方法告知《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8）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参加、组织或委托其他合法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行使其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3.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资料；
4.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筹集基金投资所需资金，承担基金投资中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3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4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5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6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7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8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9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0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1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2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3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4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5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6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7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8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19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0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1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2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3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4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5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6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7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5.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6.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7.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8.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89.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90.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91.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92.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93.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94.基金管理人依法销售基金份额时，不得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承担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
29